

##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9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起

現場報名：99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

筆試、口試及教學演示：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

## 目 次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
附件一：切結書甲.....	9
附件二：切結書乙.....	10
附件三：切結書丙（國外學歷）.....	11
附件四：委託書.....	12
附件五：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支援或借調 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證明書.....	13
附件六：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代理教師年 資積分統計表.....	14
附件七：補繳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證明切結書.....	15
附件八：放棄介聘切結書.....	16
附件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17
附件十：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18	
附件十一：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時間表(空 白供參).....	19

##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

###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參、報考組別、類別及資格：

#### 一、類別及資格：

編號	報考類別	報考資格	備註
1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均可報考。	報考此類別且持有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服務證明書之教師，於一般代理教師介聘時，依成績排序優先介聘到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服務。
2	國小代理教師 (具英語專長)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均可報考。	
3	國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均可報考。	此類別特教代理教師依考生總成績及意願選填分發組別： (1) 一般組：只在出缺學校服務。 (2) 巡迴輔導組：本項工作內容為擔任本縣國民小學巡迴輔導教師及辦理各項特教相關之鑑定安置輔導業務。
4	國小特教班 資賦優異類 代理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均可報考。	本項工作內容為執行資優資源班課程以及兼辦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業務，並支援假日資優教育方案。
5	幼稚園代理教師	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均可報考。	

編號	報考類別	報考資格	備註
6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持有學前特教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及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報考。	本項工作內容為擔任本縣公私立幼托園所巡迴輔導教師及辦理各項特教相關之鑑定安置輔導業務。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 98 學年度實習教師（適用實習一年規定者），准予至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一）報考。
- (二)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予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附件二），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應具備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或可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外，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認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填具切結書（附件三）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簡章下載暨報名：

一、下載時間：

**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起，請逕自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或苗栗縣教師甄選介聘資源網（網址：<http://163.19.163.5/teacher/>）下載。

二、報名時間地點：

- (一) 時間：**99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時不候）。**
- (二) 地點：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 1 鄰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 260466、260164。

三、報名費用：

報名費用共計 1482 元（含筆試、教學演示與口試）。

伍、報名手續：

一、99年6月21(星期一)起上苗栗縣9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先行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二、99年7月4日(星期日)當天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繳交附件四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當日並進行國小暨幼稚園代理教師年資積分審查(附件六)(考生於年資積分審查當日倘有證明文件缺件者，請填具附件七「補繳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證明切結書」切結，並於99年7月16日下午4時前將證明文件以郵寄或逕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請於當場提出，當日過後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代理教師年資積分統計表(用網路公告表格填寫)、准考證(報名現場發放空白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加蓋私章。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由聯合甄選委員會抽存)。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證書。

3、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4、其他證件：視報名類科及所具身分檢附。

報名類科/所具身分	檢附資料
國小教師	支援或調用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服務證明書(有者檢具附件五)
殘障人士	檢具殘障手冊
具原住民身份者	檢具戶籍謄本
積分統計表	檢附服務年資資料
其他	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

(四)繳交報名費。

(五)核發准考證。

陸、錄取標準：

一、錄取標準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筆試如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一)領有殘障手冊之殘障人士。

(二)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三)按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如填選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本縣泰興國小、汶水國小、清安國小、象鼻國小、梅園國小、士林國小、泰安國中小(國小部)、蓬萊國小、東河國小)教師，

其成績以總分加 10%計算，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各該族籍教師。
- (二)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三) 非原住民籍教師。

三、報考國小一般代理教師者，應出具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服務證明書(附件五)，並於代理教師介聘時，依報考該組代理教師之甄選成績排序，優先介聘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服務。

柒、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 一、本縣代理教師之報考類別與名額，訂於 9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公告於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與苗栗縣教師甄選介聘資源網(網址：<http://163.19.163.5/teacher/>)。
- 二、9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2 時前在相關網站公告參加分發介聘名單。
- 三、代理教師分發作業(99 年 7 月 26 日)，由本縣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報考人報考組別及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公開介聘分發之。

捌、甄選方式：

-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積分審查、筆試、口試及教學演示。
- 二、曾擔任代理教師者，其服務年資至多給總分 5 分，亦即每服務滿一學年(累積達九個月(含)以上)給 1 分；至多 5 年 5 分，於報名時繳交積分統計表(如附件六)。
- 三、筆試題型採選擇題(四選一)並以電腦閱卷，請自備 2B 鉛筆與橡皮擦作答。
- 四、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筆試每科以 100 分計算，各科佔分比例如下表：

報考類別		各項比重分配
1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一) 年資：占總分 5%。 (二) 筆試：占總分 30% 1. 國小一般教育學科 100 題(90%) (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特殊教育) 2. 鄉土教材 40 題(10%) (三) 口試：占總分 30%。 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資績等資料應試。 (四) 教學演示：占總分 35% 五、六年級數學(含上下學期)，依能力指標(92 年課程綱要)命題，現場抽題， <b>考生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b>

報考類別		各項比重分配
2	國小代理教師 (具英語專長)	<p>(一) 年資：占總分 5%</p> <p>(二) 筆試：占總分 30%</p> <p>1. 國小一般教育學科 100 題(90%) (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特殊教育)。</p> <p>2. 鄉土教材 40 題 (10%)。</p> <p>(三) 口試：占總分 30%</p> <p>1. 國小教師具英語專長者，全程英語口試。</p> <p>2. 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資績等資料應試。</p> <p>(四) 教學演示：占總分 35%</p> <p>四、五、六年級 (含上下學期)，依能力指標 (92 年課程綱要) 命題，現場抽題，<b>考生不得將自備教具帶入試場。</b></p>
3	國小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	<p>(一) 年資：占總分 5%</p> <p>(二) 筆試：占總分 30%</p> <p>1. 國小特教教育學科 100 題(90%) (命題範圍包括特殊教育、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p> <p>2. 鄉土教材 40 題 (10%)</p> <p>(三) 口試：占總分 30%</p> <p><u>含自傳、專長、工作成就之資料、學經歷資料或證書，及自行假設年齡為國小六年級重度智能不足，事先完成一份完整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轉銜服務。</u></p> <p>(四) 教學演示：占總分 35%</p> <p>從自訂之 IEP 中選取試教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 2 份。</p> <p><b>* (所有資料【含自編教案、IEP 資料】請考生務必在考試當日繳交予口試及教學演示委員，試後領回。)</b></p>
4	國小特教班 資賦優異類 代理教師	<p>(一) 年資：占總分 5%</p> <p>(二) 筆試：占總分 30%</p> <p>1. 國小特教教育學科 100 題 (90%) (命題範圍包括特殊教育、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p> <p>2. 鄉土教材 40 題 (10%)</p> <p>(三) 口試：占總分 30%</p> <p>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資績等資料應試。</p> <p>(四) 教學演示：占總分 35%</p> <p>考生就自己最專精的資賦優異教學模式，或創造力教育方案，設計教案，進行個別化或小組教學。</p>

報考類別		各項比重分配
5	幼稚園代理教師	<p>(一) 年資：占總分 5%</p> <p>(二) 筆試：占總分 30%</p> <p>1. 幼稚園教育學科 100 題 (90%) (命題範圍包括幼兒發展與保育、特殊兒童教育、幼稚園行政與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教材與教法)</p> <p>2. 鄉土教材 40 題 (10%)</p> <p>(三) 口試：占總分 30%</p> <p>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資績等資料應試。</p> <p>(四) 教學演示：占總分 35%</p> <p>當場抽題，含說故事、琴法 (電子琴)、律動試教時間，可自備教具。</p>
6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p>(一) 年資：占總分 5%</p> <p>(二) 筆試：占總分 30%</p> <p>1. 學前特教教育學科 100 題 (90%) (命題範圍包括特殊兒童教育、幼稚園行政與教育政策、幼兒發展與保育、幼兒教育概論、幼稚園課程、教材與教法)</p> <p>2. 鄉土教材 40 題 (10%)</p> <p>(三) 口試：占總分 30%</p> <p>含自傳、<u>專長</u>、<u>工作成就之資料</u>、<u>學經歷資料或證書</u>，及自行假設年齡為五足歲重度智能不足個案，事先完成一份完整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含轉銜服務。</p> <p>(四) 教學演示：占總分 35%</p> <p>從自訂之 IEP 中選取試教主題，並事先完成自編教案一式 2 份。)</p> <p><b>* (所有資料【含自編教案、IEP 資料】請考生務必在考試當日繳交予口試及教學演示委員，試後領回。)</b></p>
	備註	<p>(一) 口試及教學演示同時交叉進行。</p> <p>(二) 考生請依分組表到指定的地點應試，分組表考試當天另行公告。</p> <p>(三) 教學演示部分考生於試前 30 分鐘抽題。</p> <p>(四) 教學演示、口試試場若因考生人數太多，必須將考生分配多個考場應試時，其成績計算為求公平，成績計算公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math display="block">T = 5 \times \left( \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考生所在考場平均分數}}{\text{考生所在考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math> </div>

玖、考試日期：

一、 筆試：99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10 分止。【預備時間：8 時 20 分】。

二、 口試及教學演示：99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起至結束。

三、 考生試題疑義反應時間：

- (一) 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時間：9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公告在 99 學年度中區六縣市政府教師甄試策略聯盟網站及考試試場。
- (二) 筆試試題疑義反映時間：9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止逕上 99 學年度中區六縣市政府教師甄試策略聯盟網站(網址：7 月 7 日於苗栗縣教育網路中心「99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資訊」另行公佈)作試題疑義反應。
- (三) 筆試試題正確答案公布時間：99 年 7 月 19 日當日晚上 12 時在前開網站公告。
- (四) 鄉土教材筆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請參閱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

拾、考試地點：

**筆試、口試、教學演示地點：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 1 鄰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 260466、260164。

拾壹、成績查詢：

- 一、查詢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
- 二、開放成績查詢時間：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拾貳、成績複查：

限於 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檢附網路成績查詢單、准考證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親自向聯合甄選委員會(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拾參、錄取聘任：

- 一、公告方式：錄取名單以下列方式公告並以書面通知考生。
  - (一)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網  
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
  - (二) 苗栗縣教師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163.19.163.5/teacher/>。
  - (三) 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門首。
- 二、公告時間：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三、代理教師介聘分發與聘任：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到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參加代理教師介聘作業，並當場向介聘學校辦理報到及簽訂聘約

(聘約依到職日起算)。

四、本次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分發至學校服務者聘期起迄日以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1 日為原則；分發至教育處服務者聘期起迄日以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為原則。倘委辦學校聘期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介聘之代理教師，如當場不報到及不簽訂聘約則應註銷應聘資格。如錄取不足額時，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參加代理教師之公開介聘分發作業。**

六、經介聘之代理教師，如當場不簽訂聘約或自願放棄應聘資格，應填具放棄介聘切結書(附件八)。

拾肆、申訴傳真專線：(037) 271318；申訴電子信箱：jen1654@webmail.mlc.edu.tw

拾伍、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未具幼稚園教師登記及遴用辦法資格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98 學年度參加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得先以實習教師證書、複檢證明及切結書代替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報名參加甄選，惟若在 9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介聘無效。

四、進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聯合甄選委員會【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補辦。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本簡章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99 學年度  
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報名 作業，特  
 介聘  
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  
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日

(附件五)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支援或借調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機關名稱：

服務機關首長：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處)

服務機關地址：

服務機關電話：

說明：

- 一、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屬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本表服務機關名稱係指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服務機關首長係指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長。
- 三、本表限於一縣市政府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考生若須出具 2 縣市政府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日

(附件六)

##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年資積分統計表

姓名：

編號	學年度 94-98	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服務期間 (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 年資	積分(考生 自填)	甄選審查委員	
						審核分數	核章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總分					分	分	
佔甄選總成績 5%					分 (考生 自填)	分 (審查委員 填寫)	(審查委員核章)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98 年 2 月 4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17423 號書函，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相關會議決議，代理教師年資計算方式為「每學年度『累積』或『連續代理』滿『9』個月以上」，**每學年採計積分 20 分，最高至 100 分。**
- 2、上述積分證件，考生需檢具 94-98 學年度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以茲佐證(代理教師必須有註記服務成績優良)，曾任代理教師尚必須檢附敘薪通知書、派令或縣市政府公文、聘書等足以證明經公開甄選文件，正本現場審查後發還，影本交由甄選委員會抽存(請依序裝訂，本表裝訂於第 1 頁)。
- 3、**本項年資積分佔甄選總成績 5%。**
- 4、本表僅作申請「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個人服務年資統計之用。

(附件七)

## 補繳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證明切結書

本人應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教師聯合甄選，擬申請採計代理教師年資加分，茲因代理教師服務年資證明文件（聘書核薪通知書服務成績優良之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缺件，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將前述證件正本及影本壹份送交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設於苗栗縣立啟文國民小學）補驗。否則，自行放棄加分權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此切結。

此致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委員會**

切結人： （親自簽名）

報考科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日

(附件八)

## 放 棄 介 聘 切 結 書

考生 參加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介聘，經介聘至\_\_\_\_\_，現本人自願放棄應聘，特聲明切結，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總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見 證 人： 簽章  
身分證總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九)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及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9 9 年 7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查 名 稱		
	筆試		
	口試		
	教學演示		
<b>注意事項</b> 1、成績複查： 限於99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檢附網路成績查詢單、准考證及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親自向聯合甄選委員會(苗栗縣啟文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十)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以 A3 格式列印)

- 類別：1.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2. 國小代理教師(具英語專長)      3. 國小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4. 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5. 幼稚園代理教師      6.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_\_\_\_\_ (雙線欄格內由審核人員填寫)

姓名	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 (2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畢結業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原畢業學校、 科、系、班、別)		初任教師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親自報名

委託報名(附委託書正本)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審 核 人 章	
1	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2	審核報考資格： ①畢業證書 ②教師證書：所報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實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切結書及複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3	國小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出具支援或調用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4	殘障人士	檢附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5	其他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6	代理教師年資	代理教師年資積分統計表(附件六)	審核分數      審核人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須補件	補件後      審核人 審核分數      蓋章	

以上編號 1~6 項檢驗正本，繳交副本

7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報考人 蓋章 _____	
總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	※繳報名費新台幣： 1482 元整 (內含掛號郵資 3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9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確認網路填報資料	報考人(委託人) 蓋章 _____	

(附件十一) 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時間表

99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地點： 啟文國民小學	上午	08:30~10:00 (8:20 預備)	教育學科
		10:40~11:10 (10:30 預備)	鄉土教材
	下午	01:00~結束	口試、教學演示

監試(評審委員)蓋章		
筆試 監試委員	1	
	2	
口 試 評審委員		
教學演示 評審委員		

\* 口試及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 一、口試及教學演示同時交叉進行。
- 二、考生請依分組表到指定的地點應試，分組表考試當天另行公佈。
- 三、考生報到後請在指定的場所等候，如經點名未到者，視同放棄。
- 四、請隨時注意苗栗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代理教師甄選網站公告，網址：<http://120.104.217.242/99exam/>